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中谱检（2021）竣字第 10-005 号

建设单位：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叁拾贰页，附件共叁拾叁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封面和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59	
名称：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11、712、713、715、7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6日
 161112341659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永存

编制单位负责人：沈强

报告编写人：李臻彦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587427683

邮编：325000

建设单位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

编制单位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7 室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86587500

邮编：325000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2
1.3 验收范围	2
1.4 监测目的	2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4
2.1 编制依据	4
2.2 验收监测标准（污染物排放）	4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6
2.4 环评审批意见回顾	8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10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10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	10
3.3 厂区平面功能布置	13
3.5 原辅材料及设备	14
3.6 生产工艺	14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6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废气	17
4.2 废水	18
4.3 噪声	18
4.4 固废	18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19
5.1 监测内容	19
5.2 监测分析方法	20

5.3 监测实施情况.....	20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
5.5 监测质量保证.....	20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	20
第六章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7
6.1 新建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27
6.2 环境管理制度.....	27
6.3“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8
第七章结论和建议.....	30
7.1 主要结论.....	30
7.2 建议.....	31
附件.....	33
附件 1.....	34
附件 2.....	35
附件 3.....	36
附件 4.....	38
附件 5.....	42
附件 6.....	55
附件 7.....	56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2012 年 9 月、2013 年 09 月、2013 年 10 月、2016 年 07 月、2020 年 05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包装车间及仓库（包装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325 吨环保型植保产品建设项目》，并通过审批或备案，文号分别为：温环【2001】81 号、温鹿环建【2012】168 号、温鹿环建【2013】159 号、温环建函【2013】068 号、温环建函【2016】032 号、温环鹿建【2020】24 号。以上项目总用地面积 56719.63m²，总建筑面积 77427.64m²，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高纯甲霜灵、600 吨有机锡原药、5000 吨制剂、6325 吨环保型植保产品。目前已通过环保验收的文号分别为：温环监验【2006】39 号、温鹿环验【2015】7003 号、温鹿环验【2016】7004 号；企业现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30214520732XN001P），投入正常生产。其中《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325 吨环保型植保产品建设项目》当前尚未投产，需在其投产后补充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2021 年 09 月，企业为解决污水处理系统升温较慢的问题，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次环评新增 1 台 0.35MW 的有机热载体炉，近期使用柴油作为燃料，远期使用天然气，并已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1】88 号），且相应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当前已投入试运行。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项目新增 1 台 0.35MW 的有机热载体炉, 于 2021 年 09 月动工安装, 2021 年 10 月投产试运营; 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7%。现阶段环保设施已达到环评要求;

2) 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3) 项目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包括: 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 动力供应落实, 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也已符合;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已达到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可开展进行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

1)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所述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等;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4 监测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 考核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2) 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

3) 考核该项目环评措施的落实情况, 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我司受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 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 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在保证项目

营运正常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改)；

5) 原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4 日)；

6) 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环发【2018】24 号)；

7)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关于<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1】88 号)

2.2 验收监测标准(污染物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劳动人员无新增, 在厂区内平衡, 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近期使用柴油作为燃料, 远期使用天然气; 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油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导热油分解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呈无组织排放，在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2.2-2。

表 2.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临近 104 国道，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3。

表 2.2-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1)《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2021年9月由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有机热载体炉燃烧	烟尘	通过管道引至高空排放(1#排气筒,不低于8米,高于周围建筑物3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导热油分解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无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②尽量选用低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及4类标准

			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③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并在墙上进行加固，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②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室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对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台帐。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做到正常运行。 ②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必须与所配套的生产系统或装置同步运行。 ③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其工艺运行控制指标和运行效果必须符合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要求。 ④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艺监测必须有记录，记录要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各项记录内容应妥善保管。

（2）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4 环评审批意见回顾

1)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近期使用柴油作为燃料，远期使用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导热油分解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相应标准。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沿国道侧执行 4 类标准。

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4)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 SO_2 0.001 吨/年、 NO_x 0.197 吨/年, 均在初始排污权范围内。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项目名称：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所属行业：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选址：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

中心经/纬度：120°35'18.464"，28°5'31.487"

用地面积：60 平方米

劳动定员：企业劳动定员为 565 人，不新增人员，厂区设食堂和倒班宿舍。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d，三班制（8 小时工作制），7:00-15:00，15:00-23:00，23:00-7:00。

总投资：15 万元

环保投资：1 万元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

温州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的中段，浙江省东南部。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地理位置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项目，；东侧为瓯江；南侧隔练墩河为后京电镀园区；西侧为 104 国道，隔路为拟建温州正新供应链基地；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30m 处的西郊森林公园；四至关系如图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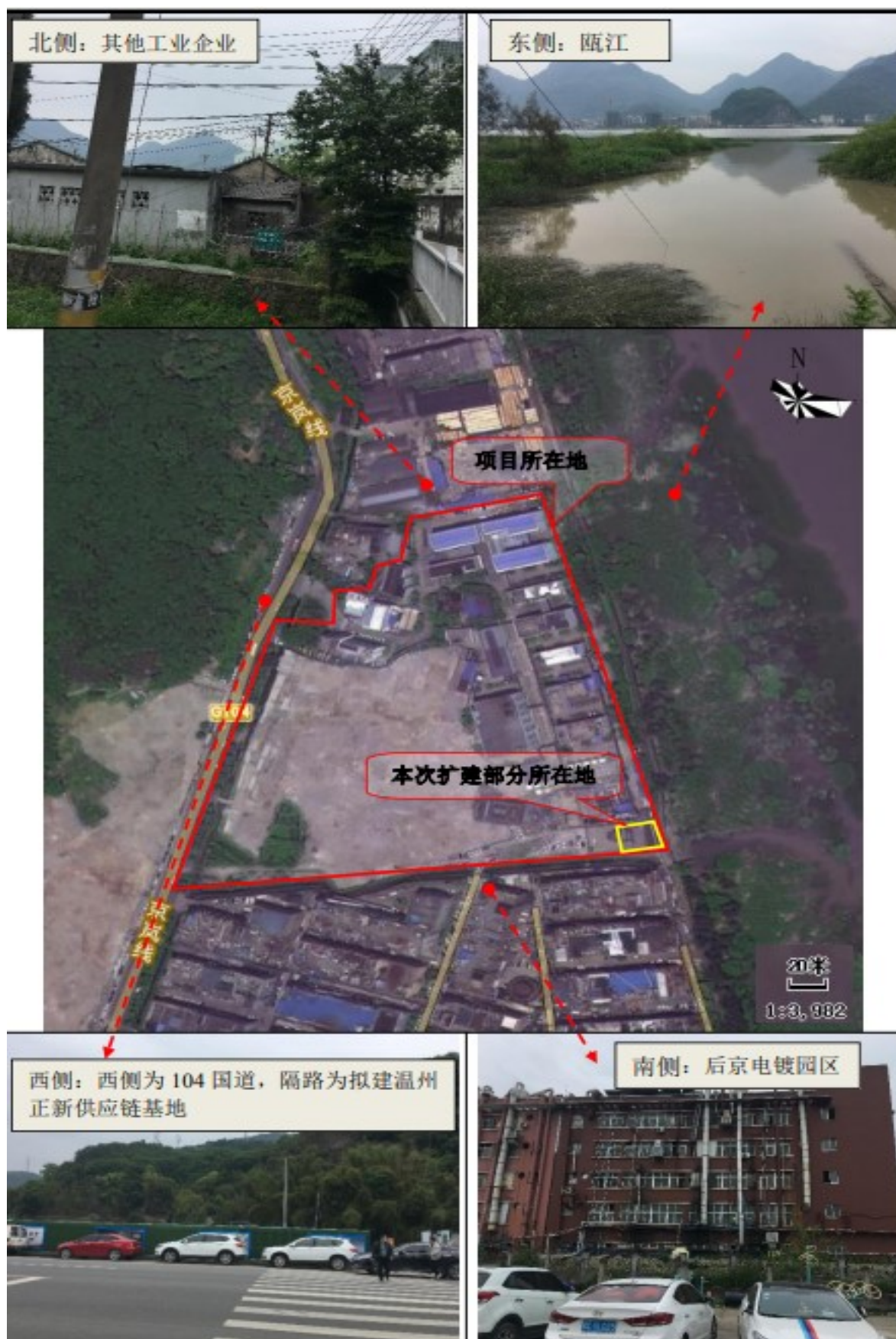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四至环境关系图

3.3 厂区平面功能布置

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2-3；本项目位于厂区东南角的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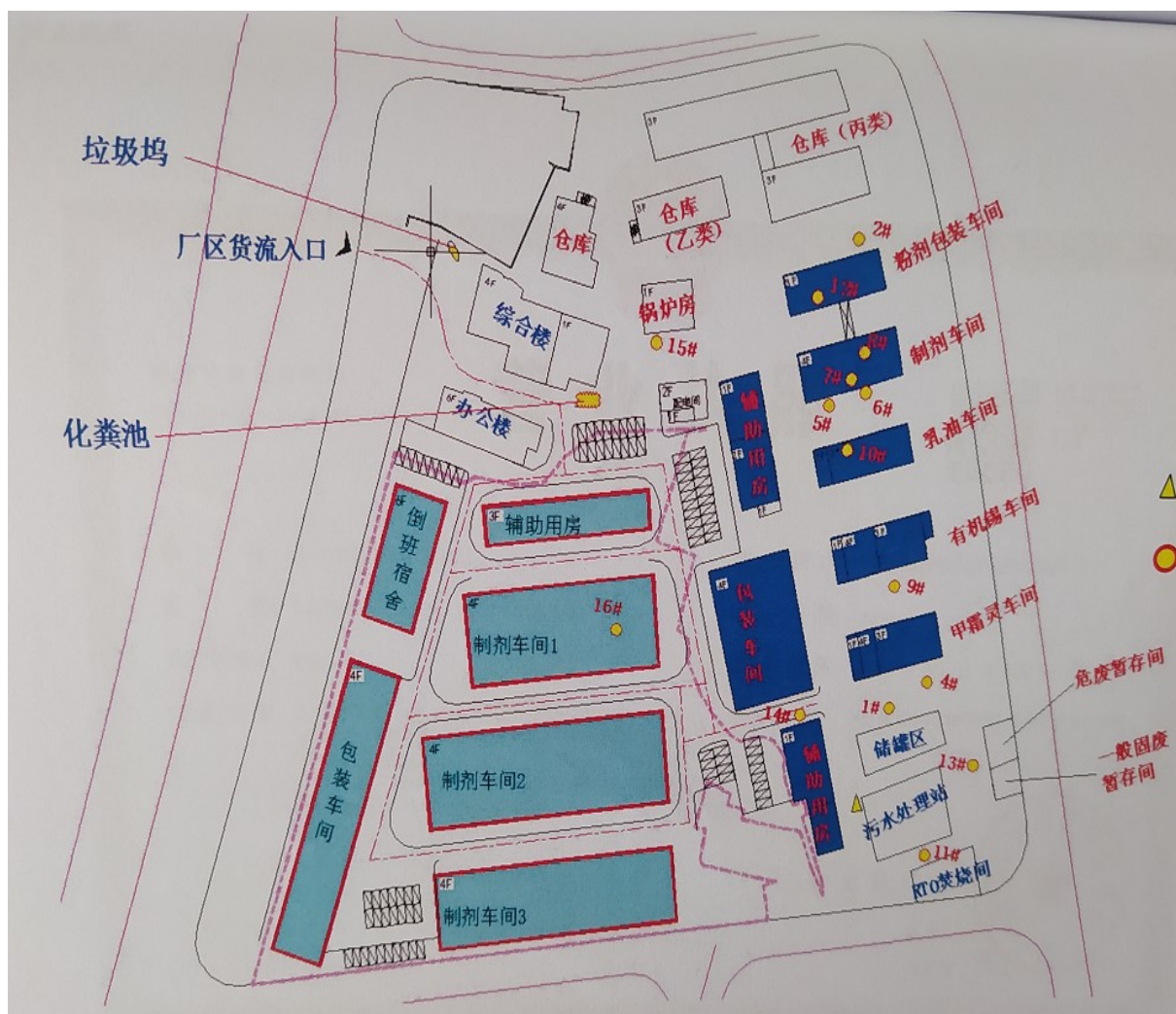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后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由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瓯江。

2) 供电

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3.5 原辅材料及设备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柴油	t/a	65	65	近期使用；油罐车传输至厂内油罐储存
2	天然气	万 m ³ /a	15	0	远期使用
3	导热油	t/5a	1.02	1.02	5 年更换一次

表 3.5-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参数	型号
1	有机热载体炉	1	1	0.35MW	YY(Q) W-350Y(Q)

3.6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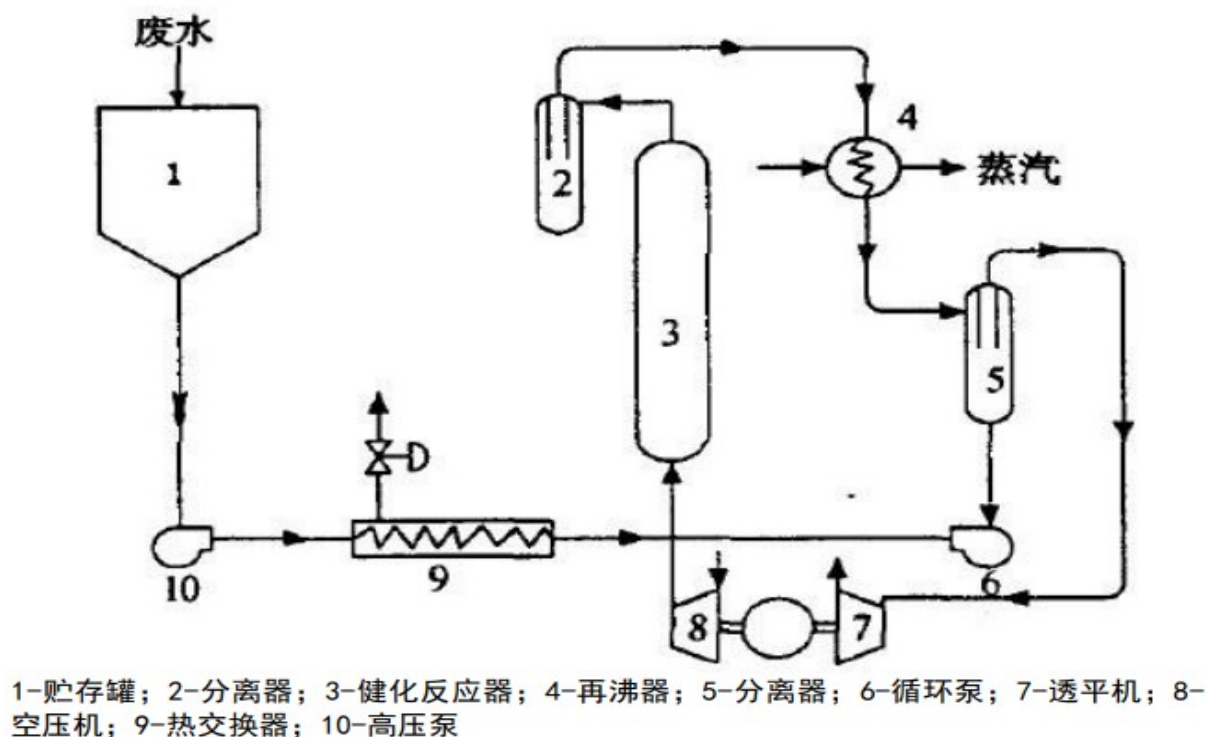


图 3.6-1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图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说明：

废水通过贮存罐由高压泵打入热交换器，与反应后的高温氧化液体换热，使温度上升到接近于反应温度后进入反应器。反应所需的氧由压缩机打入反应器。在反应器内，废水中的有机物与氧发生放热反应。在较高温度下将废水中的有机物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或低级有机酸等中间产物。反应后气液混合物经分离器分离，液相经热交换器预热进料，回收热能。高温高压的尾气首先通过再沸器（如废热锅炉）产生蒸汽或经热交换器预热锅炉进水。其冷凝水由第二分离器分离后通过循环泵再打入反应器，分离后的高压尾气送入透平机产生机械能或电能。因此，这一典型的工业化催化湿式氧化系统不但处理了废水，而且对能量逐级利用，减少了有效能量的损失，维持并补充催化湿式氧化系统本身所需的能量。

湿式催化氧化法启动时热量需要通过导热油间接加热来实现，导热油通过有机热载体炉加热产生的热能交换升温，有机热载体炉使用柴油作为燃料，每半个月有机热载体炉开启 1 次，每次开启 24h。

2) 此次环评仅分析新增有机热载体炉的产排污情况，有机热载体炉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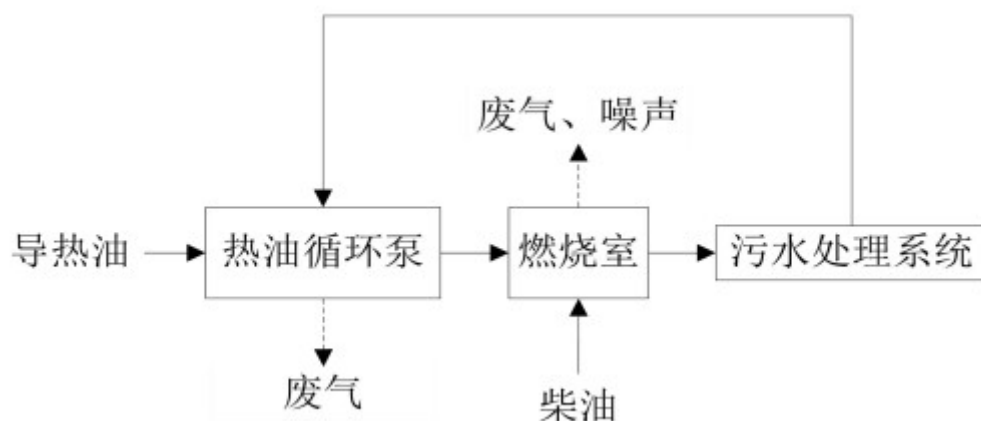


图 3.6-1 有机热载体炉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有机热载体炉工艺流程说明：

有机热载体炉以柴油作为燃料进行封闭循环供热，导热油作为载体，通过热油泵进行液相循环，加热后的导热油用于污水处理系统升温，再由设备的出油口回到有机热载体炉加热，形成一个完整的循环

加热系统。本项目在有机热载体炉上运行低氮燃烧器来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量。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 废水：本项目劳动人员无新增，在厂区内平衡，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 废气：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燃烧会产生烟尘、SO₂、NO_x，导热油分解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

4)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导热油。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1.02t。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

1) 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锅炉房顶部排放，排放高度 10m（已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加高）。



图 4.1-1 锅炉房

2) 导热油分解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在循环使用的过程中会分解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 废水

本项目劳动人员无新增，在厂区内平衡，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4.3 噪声

项目锅炉房采用实心墙体，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4.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专门处置废导热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1-3 危废暂存间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5.1 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废水处理设施配套燃油锅炉排气筒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B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 一天 3 次
噪声	1-2	厂界	等效声级	采样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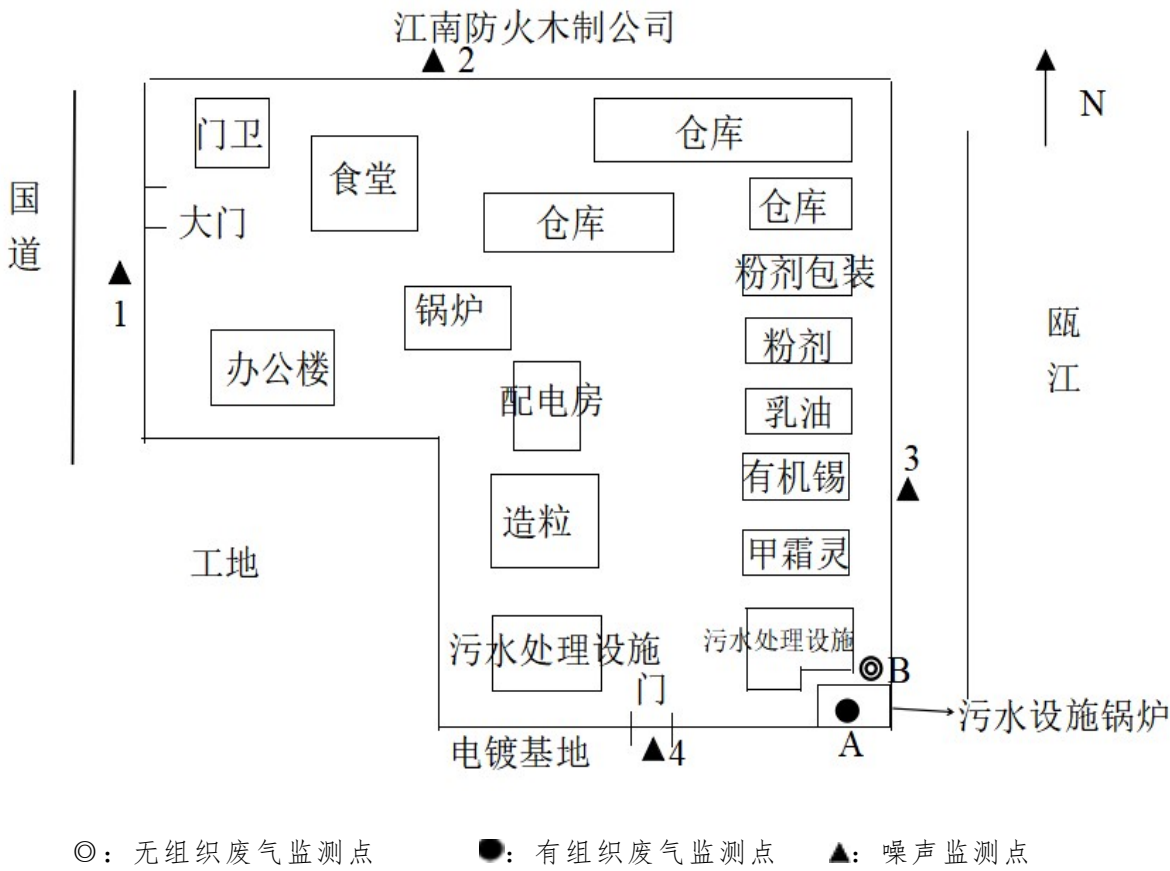


图 5.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烟气参数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3 监测实施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7 日进行样品分析。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监测期间, 该项目营运正常, 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本次项目新增 1 台油气两用的有机热载体炉。具体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2021.10.25	有机热载体炉	1 台	1 台	100%	75%
2021.10.26	有机热载体炉	1 台	1 台	100%	75%

5.5 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护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执行。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气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锅炉房顶部排放, 排

放高度 10m（已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加高）。

由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有机热载体炉排气筒排放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5.1-1，监测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5.6-1。

表 5.6-1 项目熔化压铸烟尘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折算后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 值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判定
有机热载体炉废 气排放口 10.25	颗粒物	<20	<20	<20	30	402	<8.04×10 ⁻³	达标
		<20						
		<20						
有机热载体炉废 气排放口 10.25	二氧化硫	<12	<12	<12	100	402	<4.82×10 ⁻³	达标
		<12						
		<12						
有机热载体炉废 气排放口 10.25	氮氧化物	73	75	99	200	402	3.02×10 ⁻²	达标
		75						
		76						
有机热载体炉废 气排放口 10.26	颗粒物	<20	<20	<20	30	463	<9.26×10 ⁻³	达标
		<20						
		<20						
有机热载体炉废 气排放口 10.26	二氧化硫	<12	<12	<12	100	463	<5.56×10 ⁻³	达标
		<12						
		<12						
有机热载体炉废 气排放口 10.26	氮氧化物	77	78	103	200	463	3.61×10 ⁻²	达标
		77						
		80						

由由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废气监测数据可知, 厂区内 B 点非甲烷总烃浓度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如下, 具体见表 5.6-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6-3。

表 5.6-2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判定
2021.10.25					
B 点	非 甲 烷 总 烃	0.39	0.80	6	达标
		0.95			
		1.06			
2021.10.26					
B 点	非 甲 烷 总 烃	0.50	0.50	6	达标
		0.44			
		0.55			

表 5.6-3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10.25	10:00	B	晴	18.6	102.0	3.0	东	吴坚
	10:20		晴	18.8	102.0	3.0	东	林明亮

	10:40		晴	19.1	101.9	3.0	东
2021.10.26	10:08	B	晴	19.5	101.8	2.0	东
	10:26		晴	19.9	101.8	2.0	东
	10:48		晴	20.3	101.8	2.0	东

本项目以年工作 300 天计，每天有机热载体炉运行时间为 24h，20 次/a，则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年运行时间为 480h；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SO₂ 实际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值，无法核算总量；NO_x 实际排放量为 0.016t/a，小于环评所核定的 NO_x 总量控制指标 0.197t/a。

2) 废水

本项目劳动人员无新增，在厂区内平衡，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3) 噪声

由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西侧 1 号测点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北侧 2 号测点、东侧 3 号测点和南侧 4 号测点的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5.6-4，监测点位见图 5.6-1。

表 5.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标准值	$\Delta L2$	修正值	结论
1	2021.10.25	昼间	10:17	64.6	—	70	—	达标	
2			10:25	62.0	—	65	—	达标	
3			10:31	64.8	—	65	—	达标	
4			10:37	64.8	—	65	—	达标	
1		夜间	22:37	53.4	—	55	—	达标	
2			22:43	51.7	—	55	—	达标	
3			22:51	54.7	—	55	—	达标	
4			22:59	57.3	54.3	3	55	—	54 达标
1	2021.10.26	昼间	09:24	64.3	—	70	—	达标	
2			09:28	59.5	—	65	—	达标	
3			09:33	64.7	—	65	—	达标	
4			09:41	64.6	—	65	—	达标	
1		夜间	22:20	54.2	—	55	—	达标	
2			22:29	52.4	—	55	—	达标	
3			22:35	54.7	—	55	—	达标	
4			22:44	57.3	54.5	<3	55	≤4	<55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点 1、2 号主要声源为生活噪声，测点 3 号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测点 4 号主要声源为污水处理设施噪声

3、测点 1、2、3、4 号均位于厂界外 1 米处

4、夜间检测期间，该企业有机锡车间与甲霜灵车间部分设备静置、保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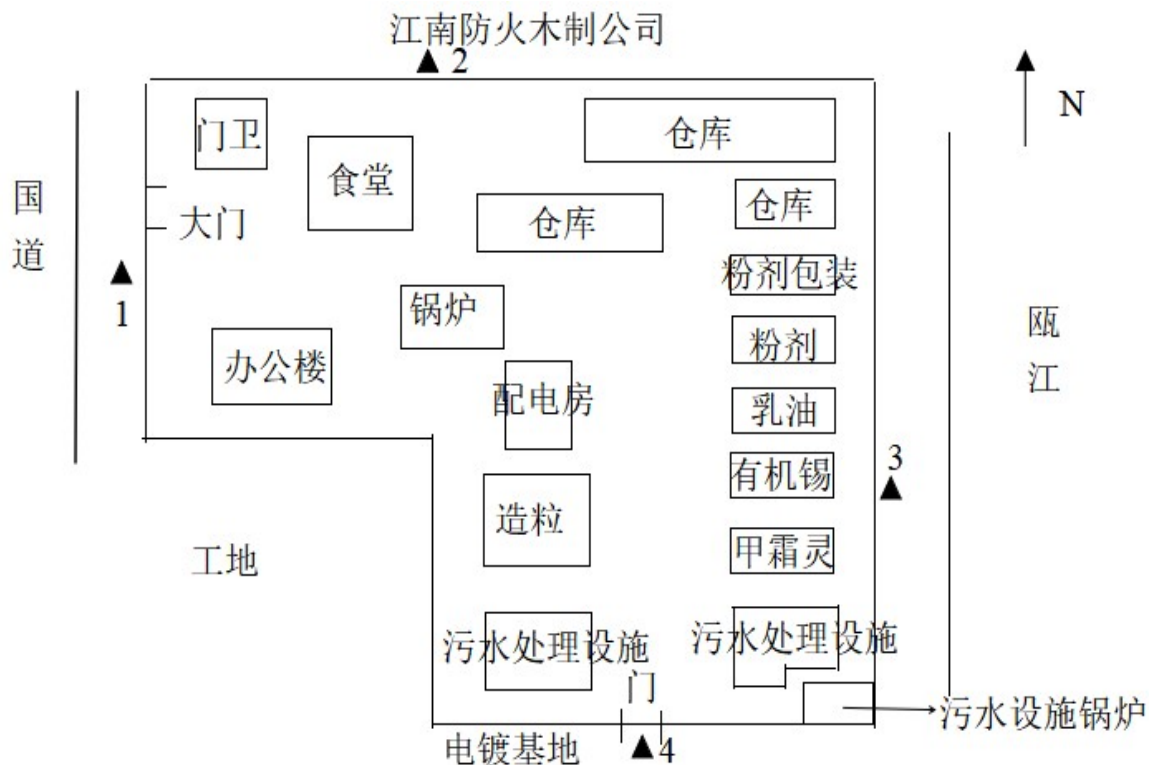


图 5.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专门处置废导热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新建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本项目投资为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为 6.7%。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工程；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一次性投资	运行费用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0	0
废气	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	0.7	0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备维护及保养	0.2	0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运	0	0.1
合计		0.9	0.1

6.2 环境管理制度

1) 项目当前暂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但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项目制定有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逐步完善现有企业危险废物台账；

3)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部整理清洁工作，保持车间内部的清洁卫生。

6.3“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表 6.3-1 污染防治措施核对表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 规模：增加 1 台 0.35MW 的有机热载体炉； 性质：扩建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 规模：增加 1 台 0.35MW 的有机热载体炉； 性质：扩建	—
废水的防治	本项目劳动人员无新增，在厂区内平衡，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劳动人员无新增，在厂区内平衡，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
废气的防治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近期使用柴油作为燃料，远期使用天然气。 有机热载体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导热油分解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锅炉房顶部排放，排放高度 10m（已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加高）。	由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有机热载体炉排气筒排放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B 点非甲烷总烃浓度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		
噪声的防治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沿国道侧执行4类标准。	有机热载体炉设置独立锅炉房,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由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西侧1号测点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北侧2号测点、东侧3号测点和南侧4号测点的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弃物处置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导热油每5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专门处置废导热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SO ₂ 0.001吨/年、NO _x 0.197吨/年,均在初始排污权范围内	根据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废气检测结果,本项目SO ₂ 实际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值,无法核算总量;NO _x 实际排放量为0.016t/a,小于环评所核定的NO _x 总量控制指标0.197t/a。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7.1 主要结论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由于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升温较慢，为了更快启动设备运行，此次环评增加 1 台 0.35MW 的有机热载体炉，近期使用柴油作为燃料，远期使用天然气。

2021 年 09 月，企业为解决污水处理系统升温较慢的问题，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次环评新增 1 台 0.35MW 的有机热载体炉，近期使用柴油作为燃料，远期使用天然气，并已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1】88 号），且相应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当前已投入试运行。

1)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锅炉房顶部排放，排放高度 10m（已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加高）。

由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有机热载体炉排气筒排放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B 点非甲烷总烃浓度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废气检测结果，本项目 SO₂ 实际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值，无法核算总量；NO_x 实际排放量为 0.016t/a，小于环评所核定的 NO_x 总量控制指标 0.197t/a。

2) 水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劳动人员无新增，在厂区内平衡，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有机热载体炉设置独立锅炉房，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由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西侧 1 号测点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北侧 2 号测点、东侧 3 号测点和南侧 4 号测点的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专门处置废导热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评价分析结果可知：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的营运情况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2 建议

1)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污染物监控。培训岗位工人，规范操作；安排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建立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台账，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2) 合理配置并经常检查集气管道，使之处于最佳状态，调整和控制风速，确保最大限度地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

3)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度、操作规程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
- 3) 《关于<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1】88号）；
-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 5) 检测报告；
-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长京村连墩路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5 分 18 秒, 28 度 5 分 3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增加 1 台 0.35MW 的有机热载体炉					实际生产能力	增加 1 台 0.35MW 的有机热载体炉			环评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1】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7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全年工作日 300d, 三班制(8 小时工作制)			
	运营单位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14520731XN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001							
	氮氧化物						0.016	0.19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14520731XN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挺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销售(产品明细具体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出租;化肥与有机肥的研发和销售;下设农药销售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仟叁佰陆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11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1〕88 号

关于《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在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项目新增一台 0.35MW 有机热载体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有机热载体炉近期使用柴油为燃料，远期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导热油分解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

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沿国道侧执行4类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 SO_2 0.001 吨/年、 NO_x 0.197 吨/年，均在初始排污权范围内。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六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F1 项目概况核实

F1.1 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所属行业：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选址：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

中心经/纬度：120° 35' 18.464"，28° 5' 31.487"

用地面积：60 平方米

劳动定员：企业劳动定员为 565 人，不新增人员，厂区设食堂和倒班宿舍。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 300d，三班制（8 小时工作制），7:00-15:00，15:00-23:00，23:00-7:00。

总投资：15 万元

环保投资：1 万元

F1.2 环评文件备案

2021 年 7 月，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1】88 号）。目前企业各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F1.3.1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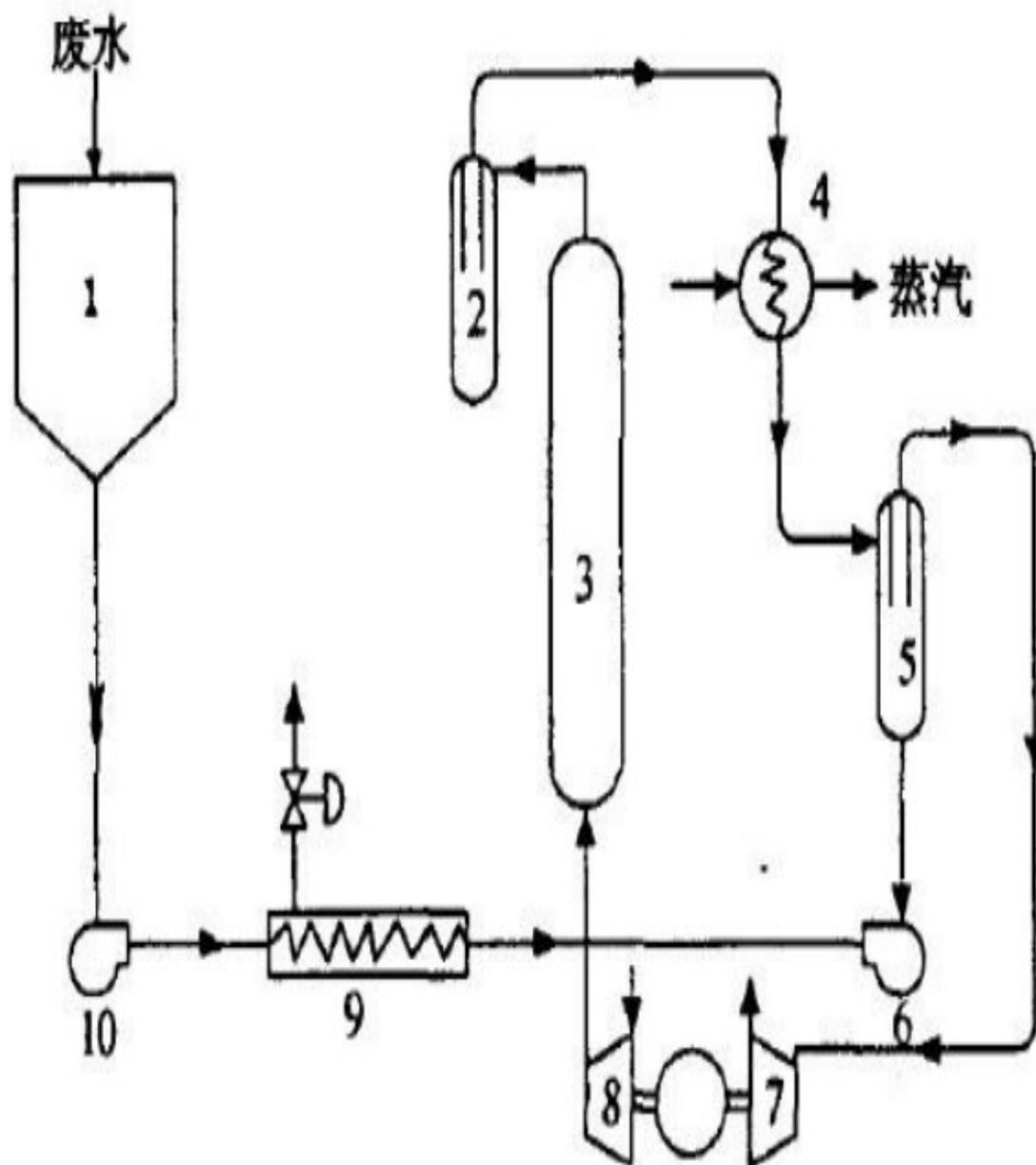
表 2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柴油	t/a	65	65	近期使用；油罐车传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输至厂内油罐储存
2	天然气	万 m ³ /a	15	0	远期使用
3	导热油	t/5a	1.02	1.02	5 年更换一次

F1.3.2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保持一致，具体见图 1、图 2。



1-贮存罐；2-分离器；3-健化反应器；4-再沸器；5-分离器；6-循环泵；7-透平机；8-空压机；9-热交换器；10-高压泵

图 1 污水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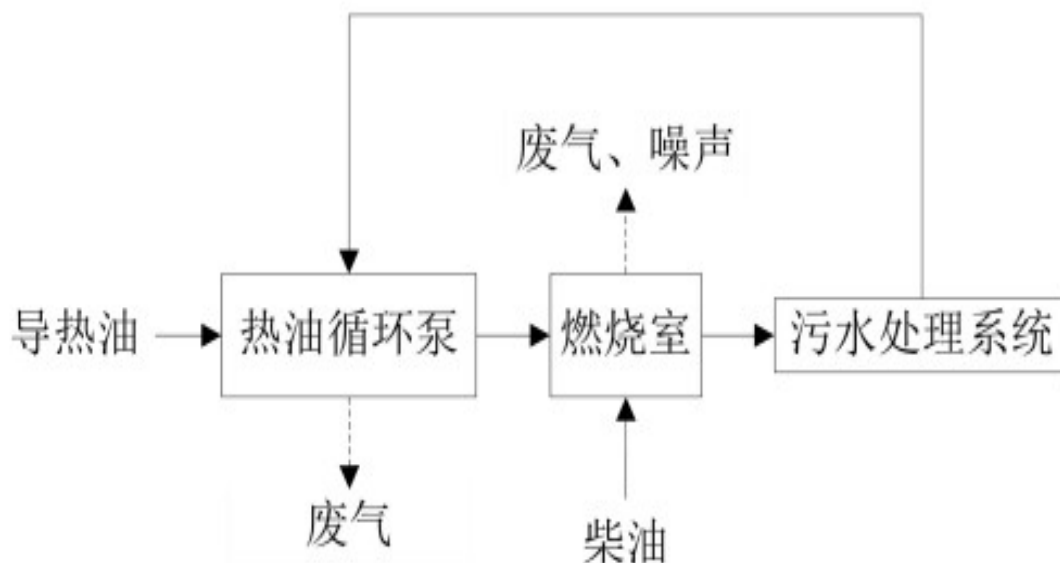


图 2 有机热载体炉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具体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参数	型号
1	有机热载体炉	1	1	0.35MW	YY(Q) W-350Y(Q)

F1.3.3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F1.3.3.1 废气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锅炉房顶部排放，排放高度 10m。

F1.3.3.2 废水

本项目劳动人员无新增，在厂区内平衡，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F1.3.3.3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专门处置废导热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F2 监测期间工况核实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营运正常，符

合验收监测的要求。本次项目新增 1 台油气两用的有机热载体炉。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2021.10.25	有机热载体炉	1 台	1 台	100%	75%
2021.10.26	有机热载体炉	1 台	1 台	100%	75%

建设单位：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10-005-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10-005-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被测单位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26 日

检测时间 10 月 25 日昼间 10:17-10:38, 夜间 22:37-23:14

10 月 26 日昼间 09:24-09:42, 夜间 22:20-23:0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类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声字第 Y202110-005-00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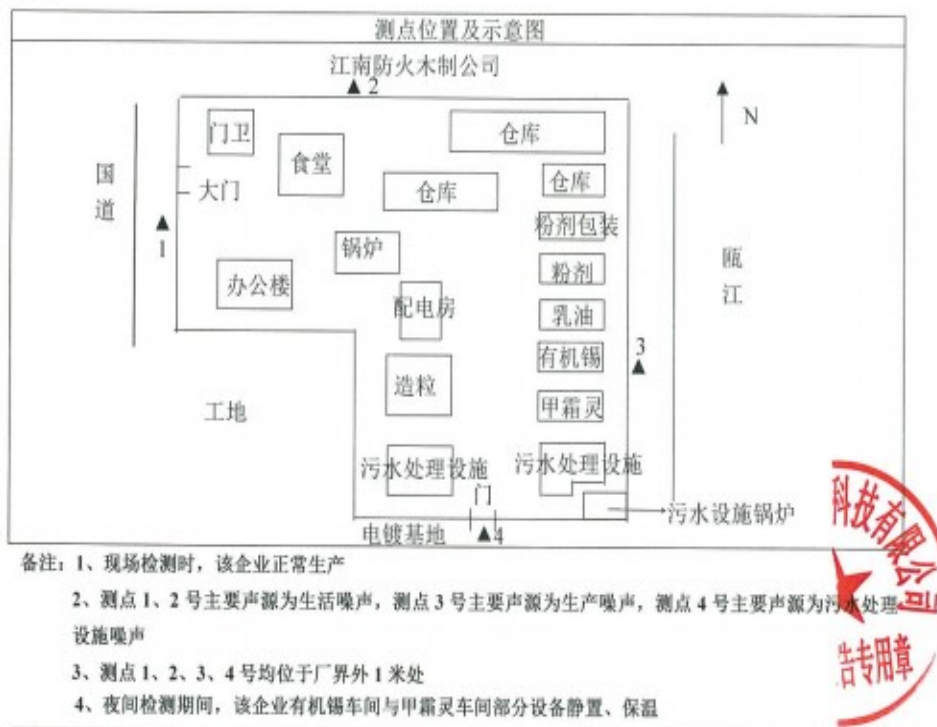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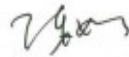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标准值	ΔL_2 (测量值-标准值)	排放值	结论
1	2021.10.25	昼间	10:17	64.6	—	70	—	达标	
2			10:25	62.0	—	65	—	达标	
3			10:31	64.8	—	65	—	达标	
4			10:37	64.8	—	65	—	达标	
1		夜间	22:37	53.4	—	55	—	达标	
2			22:43	51.7	—	55	—	达标	
3			22:51	54.7	—	55	—	达标	
4			22:59	57.3	54.3	3	55	54	达标
1	2021.10.26	昼间	09:24	64.3	—	70	—	达标	
2			09:28	59.5	—	65	—	达标	
3			09:33	64.7	—	65	—	达标	
4			09:41	64.6	—	65	—	达标	
1		夜间	22:20	54.2	—	55	—	达标	
2			22:29	52.4	—	55	—	达标	
3			22:35	54.7	—	55	—	达标	
4			22:44	57.3	54.5	<3	55	<4	达标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声字第Y202110-005-001号

第3页 共3页

附表



编制: 

批准: 

批准人职务: 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批准日期: 2021.10.27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10-005-002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10-005-002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被测单位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2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10-005-0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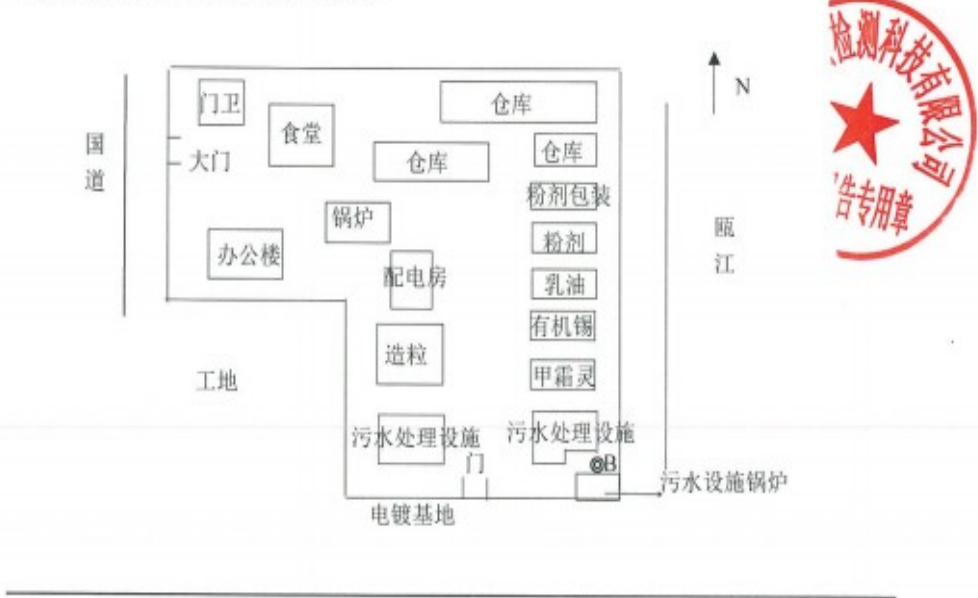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2021.10.25	10:00	B	0.39	禾本 211025-1B1
	10:20		0.95	禾本 211025-1B2
	10:40		1.06	禾本 211025-1B3
2021.10.26	10:08	B	0.50	禾本 211026-2B1
	10:26		0.44	禾本 211026-2B2
	10:48		0.55	禾本 211026-2B3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示意图



编制: [Signature]
批准: 张奇超
批准人职务: 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10.27
[Red circular stamp: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测点 B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10.25	10:00	晴	18.6	102.0	3.0	东	吴坚 林明亮
	10:20	晴	18.8	102.0	3.0	东	
	10:40	晴	19.1	101.9	3.0	东	
2021.10.26	10:08	晴	19.5	101.8	2.0	东	
	10:26	晴	19.9	101.8	2.0	东	
	10:48	晴	20.3	101.8	2.0	东	



16111234165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10-005-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锅炉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10-005-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采 样 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26 日被测单位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样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26 日设施类别 有机热载体炉设施编号 FGF40059设施描述 型号: YY(Q)W-350Y(Q) 型燃烧方式 自动喷射净化方式 ↓生产年月 2021.6排气筒高度 10 米燃 料 柴油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2017年第1号修改单
颗粒物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平均 值 (mg/m ³)	折算后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Y(Q)W-350Y(Q) 型有机热载体炉 10.25	二氧化硫	<12	<12	<16	<4.82×10 ⁻³
	二氧化硫	<12			
	二氧化硫	<12			
	氮氧化物	73	75	99	3.02×10 ⁻²
	氮氧化物	75			
	氮氧化物	76			
	颗粒物	<20	<20	<27	<8.04×10 ⁻³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10-005-0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平均 值 (mg/m ³)	折算后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Y(Q)W-350Y(Q) 型有机热载体炉 10.26	二氧化硫	<12	<12	<16	$<5.56 \times 10^{-3}$
	二氧化硫	<12			
	二氧化硫	<12			
	氮氧化物	77	78	103	3.61×10^{-2}
	氮氧化物	77			
	氮氧化物	80			
	颗粒物	<20	<20	<27	$<9.26 \times 10^{-3}$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编制：

批准：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批准日期：2021.10.27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YY (Q) W-350Y (Q) 型有机热载体炉 10.25	402	168	6.7	2.8	7.8	10
YY (Q) W-350Y (Q) 型有机热载体炉 10.26	463	170	6.3	3.1	7.8	10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浙顺通[2020]企_____号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产生的废油、废乳化液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理乙方的废油、废乳化液，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 1)、名称：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49-08 年预计量：10 吨。处置价格：2500 元/吨。
 - 2)、a、处置费用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b、支付方式：乙方根收到甲方开具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天内电付结清。。
 - 3、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
 - 4、乙方提供废油、废乳化液样品交甲方化验，甲方分样保存。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样品必须在甲方的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废油、废乳化液的种类及数量定期运交给甲方处理。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7、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温州市一家具有废油、废乳化液回收处理资质的企业，浙危废经《3303000145》。
 - 8、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生效，否则本协议无效。
- 甲方单位名称（章）：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温州市鹿城轻工业园区盛通路 22 号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瞿溪支行
 帐号：2010 0008 9068 206
 税号：9133 0302 5877 6800 X9
- 乙方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电话：13587627683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帐号：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0214520731XN001P

单位名称: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
法定代表人:曾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后京村连墩路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14520731XN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